

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5）第 411 号

申请人：吴慧鑫，女，汉族，身份证号：

330423199212211，住菏泽市牡丹区北城路龙网

被申请人：山东众法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菏泽市牡丹区北城路龙网 B217 室。

法定代表人：白偲帅，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吴慧鑫诉被申请人山东众法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赔偿金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应诉通知、开庭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吴慧鑫到庭参加审理，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庭参加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人事一职，并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合同约定月底薪 3000 元，每月 15 日发放上月工资，而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该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也未给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多次协商无果。2025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以经营不善暂停营业为由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关系，并未提前通知。2025 年 8 月 2 日下午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告知申请人即刻离开公司。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工资发放到 2025 年 8 月 2 日。综上，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赔偿金 9000 元。

被申请人未答辩。

本委查明：申请人出具与被申请人处管理人员微信名为“众法 SCY”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是 2024 年 4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人事。申请人述称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合同约定无责任底薪 3000 元加招聘提成、全勤，而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该合同，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转账及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有事向被申请人处财务石超亚请假。庭审中申请人述称 2025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处财务石超亚告知申请人公司不挣钱，现要暂停营业，不再让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且被申请人出具了“因公司经营不善，现决定暂停营业，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即刻辞退，解除劳动关系。”的辞退通知书，而被申请人也未提供公司经营不善，暂停营业的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另查明：申请人离职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 3187.5 元。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辞退通知书、银行流水、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本委认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系被申请人处员工。2025 年 8 月 2 日，被申请人“因公司经营不善，暂停营业”为由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也未举证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性裁员或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亦未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或者额外支付申请人一个月工资，本委认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可以解除的情形，属于违法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

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为1年4个月，即 $3187.5 \text{ 元} \times 1.5 \text{ 个月} \times 2 \text{ 倍} = 9562.5 \text{ 元}$ ，该数额高于申请人申请事项中要求的数额，本委认为申请人放弃了自身行为权的行使，只支持申请人请求事项内的申请数额即9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缺席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9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首席仲裁员：朱金叶
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梁晓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张红